

证券代码：837663

证券简称：明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月1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月1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圣戈班性能塑料帕姆普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丁·约瑟夫·斯托尔兹、马库斯·丹尼尔·盖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文平、王晓东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申长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单位：吕慧敏、昌学霞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明阳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明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闫宇、北京魏启学律师事务所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0年10月，圣戈班性能塑料帕姆普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圣戈班”)诉明阳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阳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生产、销售的自润滑轴承中部分型号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了其拥有的“免维护的滑动轴承”（专利号为 ZL200780053013.3）的保护范围，请求判令公司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侵犯该专利的任何滑动轴承产品；销毁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以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、模具；赔偿经济损失以及相关调查取证费、公证费、翻译费、律师费等合理费用，暂计人民币 1,500 万元。

圣戈班主张的侵权产品范围为“包括但不限于金属背衬粘接复合轴承 MYB201、MYB202”。

明阳科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《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》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受理。2021 年 7 月，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圣戈班拥有的“免维护的滑动轴承”专利（专利号为 ZL200780053013.3）所述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，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，并出具了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（第 50661 号）》，宣告圣戈班拥有的该专利权全部无效。

圣戈班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[2022]京 73 行初 832 号），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第 5066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，并重新做出专利无效请求审查决定。该行政诉讼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庭，公司作为第三人，当庭未作出判决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该案已判决，公司已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行政判决书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圣戈班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撤销被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，判令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第三人明阳科技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行政判

决书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市知识产权人民法院在2023年12月29日作出的行政判决书，裁判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圣戈班性能塑料帕姆普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，由原告圣戈班性能塑料帕姆普斯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第三人明阳科技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结果表示认同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作为第三人明阳科技各项业务活动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（2022）京73行初832号行政判决书
- 2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50661号）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